

# 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规〔2023〕8号

---

## 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和县促进 民宿发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安厚农场，工业园区、三平风景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平和县促进民宿发展实施办法》已经2023年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

# 平和县促进民宿发展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旅游要素，规范民宿管理，促进我县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福建省旅游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参照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 41648-2022）等标准，以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2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民宿发展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概念界定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民宿，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，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参与接待，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、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

## 二、开办基本条件

**第二条** 民宿经营用客房建筑应不超过4层，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。民宿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标准，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民宿经营场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民宿发展相关规划，无自然灾害（如塌方、洪水、泥石流等）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。

**第四条** 民宿经营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，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，应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经营，保证食品安全，并依法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小

餐饮登记证》。

**第五条** 民宿经营应严格遵守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，依法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，安装并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，落实好旅客住宿实名登记等依法经营举措。

**第六条** 民宿经营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。参照《农家乐(民宿)建筑防火导则(试行)》规定执行，并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民宿经营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，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。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，应持有“健康合格证”方能从事本职工作。

### 三、民宿开发管理

**第八条** 支持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展民宿。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当地村民和外来投资者利用现有住房进行改造开办民宿，鼓励村集体利用连片闲置房屋打造区域民宿集群。

**第九条** 支持传统村落、特色小镇、旅游景区、省级金牌旅游村所在地，依法依规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和示范区建设，实现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一体，推动文化与民宿深度融合。

**第十条** 支持将民宿从业人员列入商贸服务业、餐饮住宿业、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计划，加大民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

业务培训。

**第十一条** 引导民宿经营者创新特色发展，鼓励公司化运营，创新招商模式，积极引入高端开发运营主体，推进民宿发展提档升级。鼓励创新特色发展，打造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特色民宿品牌。

**第十二条** 引导民宿规范化标准化发展，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，开展民宿等级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鼓励建立民宿行业协会，支持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，倡导民宿经营者履行诚信经营承诺、合理设定客房价格，协助价格主管部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**第十四条** 民宿管理实行“属地负责、分级管理、行业自律、行政监管”的原则。民宿业主及经营管理者负经营管理主体责任，民宿所在地的乡镇（场、区）履行辖区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各有关部门负行业监管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民宿经营者新建、改建的民宿建筑物应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依法设计、施工。改建的建筑物，不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，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，保证建筑使用安全。民宿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**第十六条** 民宿经营者应诚信经营，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明码标价，无虚假宣传、短斤缺两等商业欺诈行为，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，在醒目处公布投诉电话，能有效处理消费者各类投诉。

**第十七条** 民宿经营者应当设置防汛、防台风等安全联系

人，当发生洪涝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情况，应当按照属地乡镇（场、区）的要求做好住客的转移等紧急处置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民宿经营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相关主管部门联合属地乡镇（场、区）调查核实后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- （1）发生旅游投诉、负面舆情等旅游市场秩序问题的；
- （2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（3）发生消防事故的；
- （4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- （5）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；
- （6）违反特种行业（旅馆业）相关规定的；
- （7）不服从当地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管理的。

#### **四、强化政策激励**

**第十九条**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，每年设立促进民宿发展扶持资金 300 万元，用于扶持民宿发展，并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，给予民宿品牌创建、民宿集聚区、民宿宣传营销等方面扶持奖励。

**第二十条** 加强扶持性金融产品开发，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，对符合条件、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民宿经营者给予贷款倾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机制。对证照齐全并已正式启用，且经营管理规范达到一定期限（新建民宿半年起、其他一年起）、未出现安全管理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问题的民宿，根据经营者申请，经县财政局、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后，按照以

下几种类型给予奖励:

(一) 对新建民宿, 予以每间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, 一次性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二) 根据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GB/T 41648-2022) 办法, 获评丙级、乙级、甲级的旅游民宿, 分别给予旅游民宿业主一次性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, 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。

(三) 鼓励以乡镇(场、区)或村集体为主体, 在一个自然村范围内, 发展旅游民宿集聚区。集聚区内旅游民宿经营户 5 家以上, 房间数 20 间以上的, 至少 2 家达到丙级民宿标准, 且每家民宿全年达到 200 人(含)次入住(旅客人数以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为准), 一次性给予所在乡镇(场、区) 20 万元奖励, 奖励资金用于民宿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整治等。

## 五、加强宣传推介

第二十二条 将民宿纳入全域旅游营销体系、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、会展节庆活动内容范围, 创新宣传模式, 运用各类媒体, 加强对民宿产品的精准宣传和互动反馈, 推出一批有故事、有体验、有品位、有乡愁的乡村民宿, 策划推出民宿精品线路, 提升平和民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平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 3 年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---

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印发

---